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60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承辦人：陳宇陞 e-mail: nickchen@ms.aide.com.tw

電話：(04)2702-0001#2310 傳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翔總字第 111000474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版本

主旨：檢送漢翔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 1 版(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11 年 7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79737 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 1 版乙式 3 份，惠請貴局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總經理 馬 萬 鈞



9/1/22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1/08/22



151110091922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周育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7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yachou@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7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案，請於111年8月31日前繳交審查費新臺幣3,000元整，並依說明三補充修正後，函送修正後書件1式3份至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111年7月22日中市經登字第1110037113號函轉送貴公司111年6月27日翔總字第1110003524號函檢附旨揭書件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下稱收費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如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得依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停止審查，並將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以匯款方式繳納審查費，戶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帳號：010038000638，解款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並請註明開發單位名稱及繳納環評審查費。
- 三、旨揭書件請補充修正下列事項：
 - (一)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含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調整廢棄物暫存棟位置及綠化配置變更，請分別圖示並明確標示各變更項目之變更前後相對位置，以利對照。
 - (二)第8頁，表一歷次變更對照表，缺漏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

容及第一次備查內容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請補充。

- (三)第9頁，表二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建築配置變更」，廢棄物暫存棟由原計畫區西側中央處北移，查北移區域原使用用途為機車停車位，請於理由說明補充敘述變更後減少之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補償措施。
- (四)第9頁，表二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綠化配置變更」，查新增架高型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其支撐立柱將使用原有植草磚及綠地面積，請於理由說明補充敘述綠地積補償位置、具體面積及滯洪沉沙池容量檢核等內容。
- (五)請於表二增列變更項目「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相關內容。
- (六)請說明本次變更滯洪池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設施相關規範。
- (七)書件內文有多處文字誤繕，請一併檢視修正。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隨文送達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辦事員 黃湘涵

電話：04-22289111#31133

傳真：04-22542319

電子信箱：sherry020583@taichung.gov.t
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登字第1110037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資料1式3
份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轉請審查。

說明：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7日翔總字第
111000352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9037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1/07/25



151110079737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修正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備查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不符合。	■原則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惟因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有無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屬貴局專業範疇，爰請本諸職權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評主管機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局長張峯源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

(修正一版)

開發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

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111/07/29, 中市環綜字第 1110079737 號函)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一、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含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調整廢棄物暫存棟位置及綠化配置變更,請分別圖示並明確標示各變更項目之變更前後相對位置,以利對照。	已修改圖一配置變更說明,增加變更前後相對位置,以利對照。	p.5																									
二、第 8 頁,表一歷次變更對照表,缺漏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第一次備查內容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請補充。	第一次備查內容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係於第一次變更備查文件中,補充說明建築強度變更前後差異處,非屬環境影響說明書件變更內容,因此未列入表一歷次變更對照表內,已將第一次變更備查文件表 4.1-3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補附於附件二,以利對照。	p.8 附件二																									
三、第 9 頁,表二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建築配置變更」,廢棄物暫存棟由原計畫區西側中央處北移,查北移區域原使用用途為機車停車位,請於理由說明補充敘述變更後減少之機車停車位數量及補償措施。	廢棄物暫存棟由原計畫區西側中央處北移,北移區域原使用用途為機車停車位 124 位,變更後減少之機車停車位由廢棄物暫存棟原有用地及通道,設置機車停車位 124 位補償,已補充敘述於理由說明欄。	p.9																									
四、第 9 頁,表二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綠化配置變更」,查新增架高型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其支撐立柱將使用原有植草磚及綠地面積,請於理由說明補充敘述綠地積補償位置、具體面積及滯洪沉砂池容量檢核等內容。	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以立柱支撐,水泥柱頭尺寸為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 0.16\text{m}^2$,不同設置位置水泥柱頭於不同鋪面面積如下保所示: <table><tr><td>設置位置</td><td>停車場</td><td>綠地</td><td>滯洪池</td><td>空地</td></tr><tr><td>地表性質</td><td>植草磚</td><td>綠地</td><td>綠地</td><td>鋪面</td></tr><tr><td>柱子數量</td><td>273</td><td>40</td><td>322</td><td>21</td></tr><tr><td>柱子面積(m²)</td><td>43.68</td><td>6.4</td><td>51.52</td><td>3.36</td></tr><tr><td>總面積(m²)</td><td>43.68</td><td>57.92</td><td></td><td>3.36</td></tr></table> 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其綠化面積相當於 1/2 綠地,相當於佔用綠地總面積為 79.76m^2,因此於 B 棚廠南側空地設置 $174\text{m} \times 0.46\text{m}$ 綠地,維持本案綠地總面積不變。 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沉砂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沉砂容量,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滯洪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滯洪容量,計算如下:	設置位置	停車場	綠地	滯洪池	空地	地表性質	植草磚	綠地	綠地	鋪面	柱子數量	273	40	322	21	柱子面積(m ²)	43.68	6.4	51.52	3.36	總面積(m ²)	43.68	57.92		3.36	p.9 9.10
設置位置	停車場	綠地	滯洪池	空地																							
地表性質	植草磚	綠地	綠地	鋪面																							
柱子數量	273	40	322	21																							
柱子面積(m ²)	43.68	6.4	51.52	3.36																							
總面積(m ²)	43.68	57.92		3.3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

審查意見與辦理情形(111/07/29, 中市環綜字第 1110079737 號函)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頁次
	滯洪沉砂池設置現況	沉砂池深度 (m)	沉砂池容量 (m ³)	沉砂池所需容量 (m ³)	滯洪深度 (m)	滯洪池容量 (m ³)	滯洪池所需容量 (m ³)	
			1102.50			12174.00		
	立柱影響容量	1.5	15.46	693	1.2	61.82	9603	
	扣除立柱		1087.04			12112.18		
	變更前、後沉砂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5 倍以上，變更前、後滯洪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2 倍以上，對滯洪沉砂不生負面影響。已補充敘述於理由說明欄。							
五、請於表二增列變更項目「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相關內容。	已於表二增列變更項目「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相關內容。							p.10
六、請說明本次變更滯洪池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是符合水土保持設施相關規範。	目前本案已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中，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審查作業，刻正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中，其中並無不可行之意見，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紀錄如附件五，惟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仍需於取得環評相關書件審查結果後，始能定稿。							附件五
七、書件內文有多處文字誤繕，請一併檢視修正。	已重新檢視，並修正誤繕文字。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
表目錄	I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 及內容	2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6
附件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	
附件二、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18370 號函同意備查公函	
附件三、106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40135 號函同意備查公函	
附件四、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33700 號函同意備查公函及變更 後內容	
附件五、111 年 7 月 22 日台坡字第 1110000169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審查 紀錄	

圖目錄

圖一 配置變更說明	5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	13
圖三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15

表目錄

表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6
表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	9
表三 建築強度分析表	12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平里 24 鄰漢翔路 1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案係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5-5 頁圖 5.2.1-1 計畫區配置圖，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18370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40135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及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33700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提出配置調整。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04.11)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本案建築面積不變，局部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且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屬第一款及七款事項，爰此，提出本次變更備查申請。

(二)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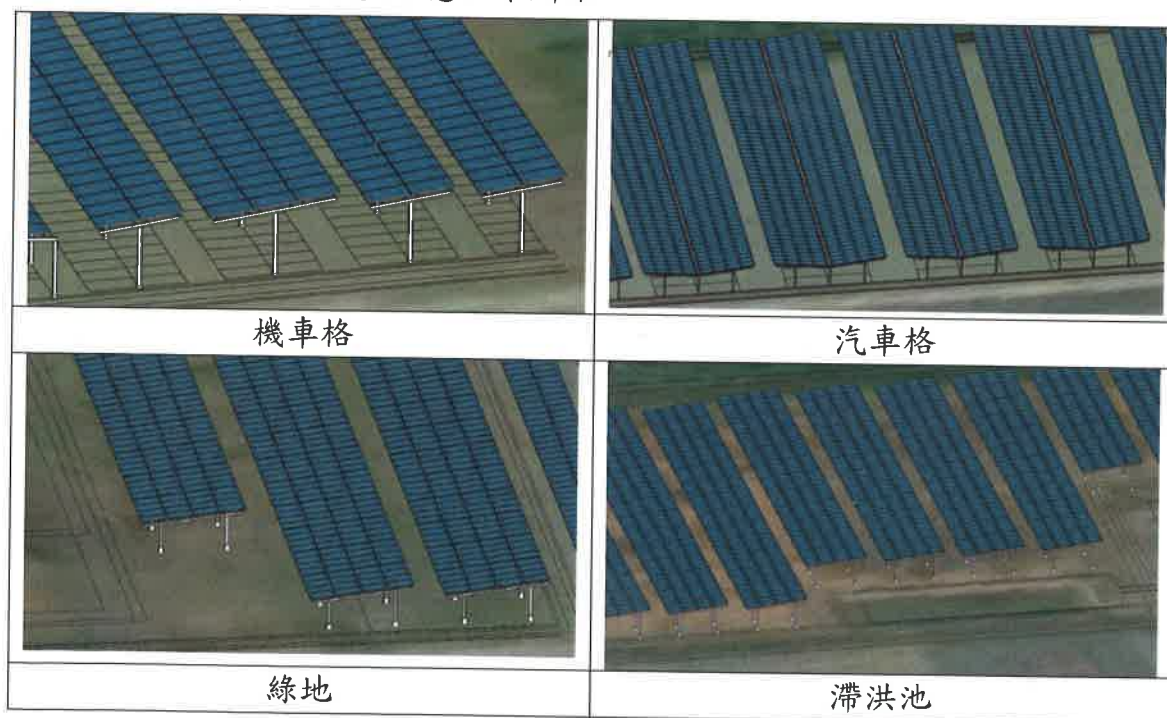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座落於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審核通過並公告在案(中市環綜字第 1040020337 號函)，有關計畫區配置圖如附件一，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18370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有關同意備查之公函如附件二，106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40135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有關同意備查之公函如附件三，另於 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33700 號函同意備查內容，有關同意備查之建築配置內容如附件四，歷次變更內容彙整如表一，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彙整如表二。

1.局部調整建築配置說明

本案依據使用單位需求進行檢討，在總用地面積、總綠地面積、

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不變條件下，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需求，調整建築配置，配置變更前後差異說明如圖一，變更後建築配置及綠化配置如圖二、圖三，本次配置變更原因如下：

- (1) 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屬無涉建築面積之設施，無需申請建造執照，為配合政府發展綠能政策，及「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此外本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之審查結論(七)請檢討替代能源之可能性，當時因本計畫區位屬臺中清泉崗機場之航空管制範圍，為避免炫光影響飛航安全，未規劃設置屋頂太陽能板發電設施，由於現今光電板技術及材質進步，已無炫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爰此，利用現有停車場、相連之綠地、空地及滯洪池，以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 5397 個模組，面積 9831.65 m²，設置容量 1996.89 kw，不影響停車空間、綠地植栽及所需滯洪容量，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設置示意如下所示。



- (2) 調整廢棄物暫存棟位置：配合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模組集中配置需求，調整廢棄物暫存棟位置至北側停車場用地，原有用地及通道設置同樣面積的停車場，屬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廢棄物暫存棟由原計畫區西側中央處北移，北移區域原使用用途為機車停車位 124 位，變更後減少之機車停車位由廢棄物暫存棟原用地及通道，設置機車停車位 124 位補償。
- (3) 綠化配置變更：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以立柱支撐，水泥柱頭尺寸為 40 cm×40 cm=0.16 m²，不同設置位置水泥柱頭於不同鋪面

積如下保所示：

設置位置	停車場	綠地	滯洪池	空地
地表性質	植草磚	綠地	綠地	鋪面
柱子數量	273	40	322	21
柱子面積(m ²)	43.68	6.4	51.52	3.36
總面積(m ²)	43.68	57.92		3.36

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其綠化面積相當於 1/2 綠地，相當於佔用綠地總面積為 79.76 m²，因此於 B 棚廠南側空地設置 174 m×0.46 m 綠地，維持本案綠地總面積不變。

2.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說明

(1)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本次變更為增加不涉建築面積之附屬設施及建築物調整位置，非屬環境保護事項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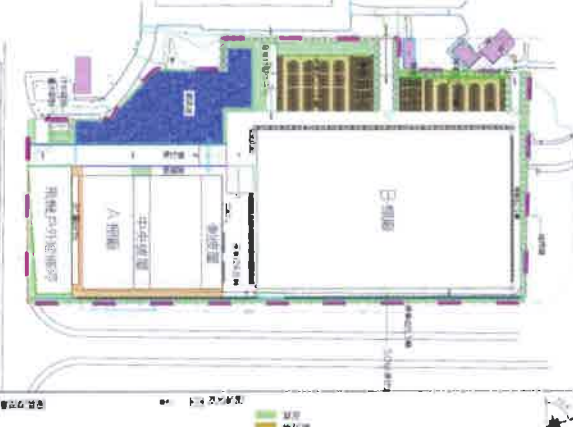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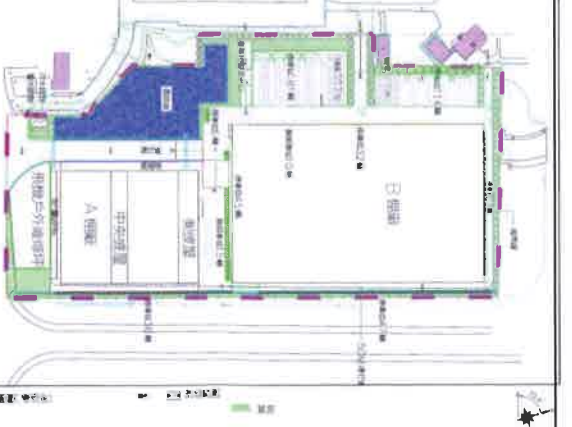
(2) 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沉砂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沉砂容量，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滯洪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滯洪容量，計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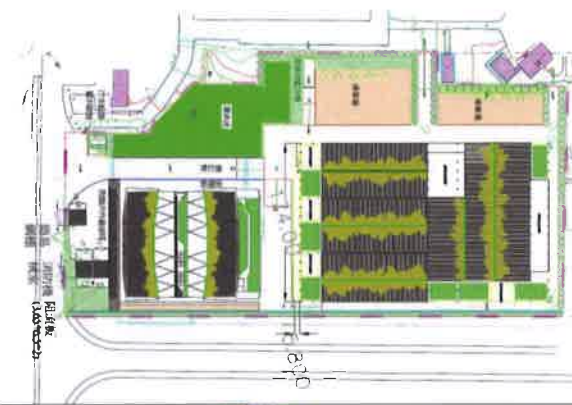
滯洪沉砂池設置現況	沉砂深度 (m)	沉砂池容量 (m ³)	沉砂池所需容量 (m ³)	滯洪深度 (m)	滯洪池容量 (m ³)	滯洪池所需容量 (m ³)
		1102.50			12174.00	
立柱影響容量	1.5	15.46	693	1.2	61.82	9603
扣除立柱		1087.04			12112.18	

變更前、後沉砂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5 倍以上，變更前、後滯洪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2 倍以上，對滯洪沉砂不生負面影響。

(3) 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本案建築及綠地面積均未減少，不影響滯洪沉砂效果，爰此，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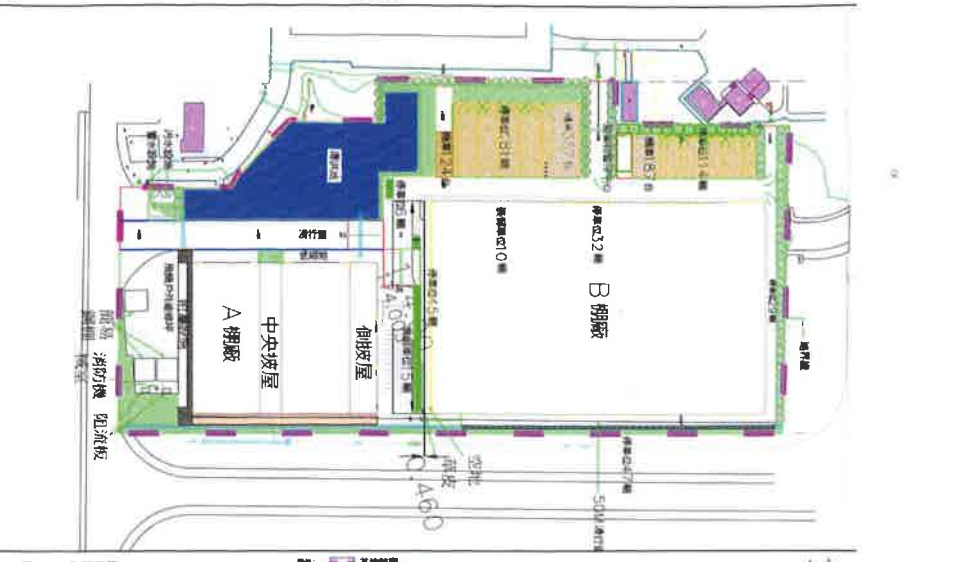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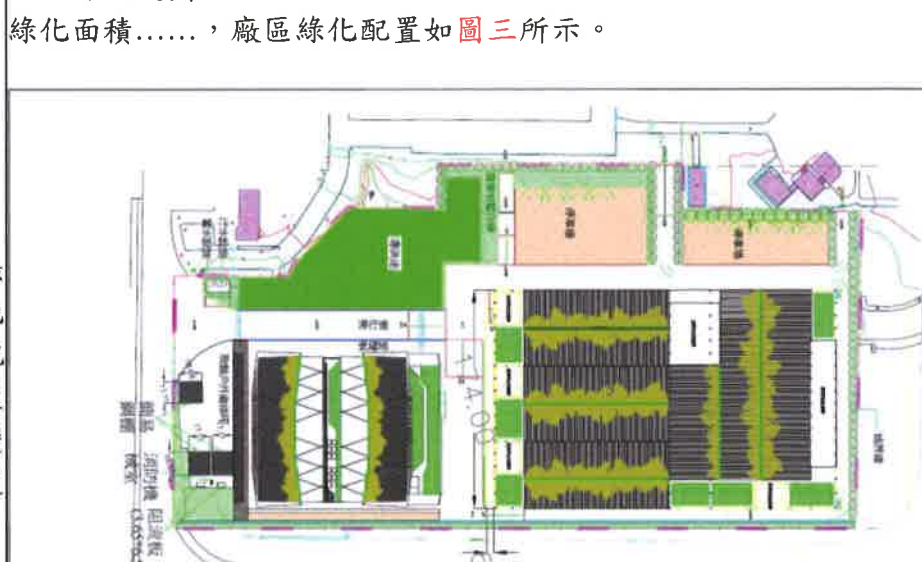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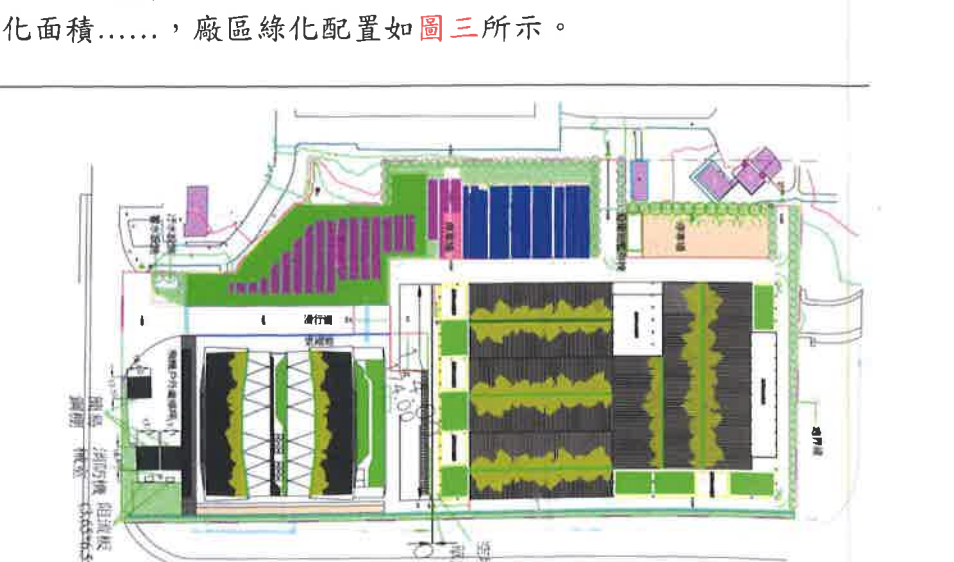
表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第一次備查內容	第二次被查內容	第三次備查內容
項目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104年2月26日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號函)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 (104年11月9日中市環綜字第1040118370號函)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綠化配置) (106年12月6日中市環綜字第1060140135號函)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配置) (109年4月8日中市環綜字第1090033700號函)
建築面積及樓地板總面積減少，建築高度增加	其總建築面積為69,436.4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97,452.20 m ² ，建蔽率48.84%，容積率68.54%。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3頁)	其總建築面積為68990.5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為87945.08 m ² ，建蔽率48.53%，容積率61.86%。 (詳原備查內容第10頁)	無	其總建築面積為 68491.81 m² ，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 m² ，建蔽率 48.49% ，容積率 61.82% 。 (詳原備查內容第12頁)
	1.建築設施，總建築面積69,436.40 m ² 、總樓地板面積97,452.20 m ² ，相關量體詳表5.2.1-1，計畫區配置如圖5.2.1-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錄十三。 (1)A棚廠 A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4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19,194.60 m ² 、樓地板面積35,565.6 m ² 。 (3)附屬設施 A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A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853.0 m ² ，樓地板面積853.0 m ² 。	1.建築設施，總建築面積68990.5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87945.08 m ² ，相關量體詳表4.2-1，計畫區配置如圖4.2-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錄二。 (1)A棚廠 A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3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18878.59 m ² 、樓地板面積26188.3 m ² 。 (3)附屬設施 A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A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723.15 m ² ，樓地板面積723.15 m ² 。	無	1.建築設施， 總建築面積68491.81 m²、總樓地板面積87896.35 m² ，相關量體詳表四，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1)A棚廠 A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3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18878.59 m ² 、樓地板面積26188.3 m ² 。 (2)B棚廠 B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63.6 m² ，樓地板面積 59,408.4 m² 。 (3)附屬設施 A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A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1683.62 m² ，樓地板面積 1683.62 m² 。 (詳原備查內容第12頁~第15頁)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3頁~第5-6頁)	 (詳原備查內容第10頁~第12頁)		
停車位配	3.停車空間規劃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668位、小型車車位490位、裝卸車位25位，符合法	3.停車空間規劃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668位、小型車車位490位、裝卸車位25位，符合	無	無

項 置 變 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第一次備查內容	第二次被查內容	第三次備查內容
	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 5.2.1-1。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	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 4.2-1。 (詳原備查內容第 12 頁~第 13 頁)		
綠 化 配 置 變 更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 5.2.1-4 所示。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 4.2-2 所示。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二所示。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三所示。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11 頁~第 5-12 頁)	 (詳原備查內容第 13 頁~第 14 頁)	 (詳原備查內容第 3 頁~第 5 頁)	 (詳原備查內容第 15 頁~第 16 頁)
建 築 配 置 變 更	相關量體詳表 5.2.1-1，計畫區配置如圖 5.2.1-1，.....。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3 頁~第 5-5 頁)	無	無	相關量體詳表四，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詳原備查內容第 14 頁)

項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第一次備查內容	第二次被查內容	第三次備查內容																																																																																																																																																																																																																																											
	<table><tr><th colspan="5">表 5.2.1-1 建築強度分析表</th></tr><tr><th colspan="2">建物名稱</th><th>樓層</th><th>建築面積(m²)</th><th>樓地板面積(m²)</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10">A 棚廠</td><td rowspan="2">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10">19,194.60</td><td>13,937.60</td><td rowspan="10"></td></tr><tr><td>B1FL</td><td>3,100.00</td></tr><tr><td rowspan="4">側披屋</td><td>1FL</td><td>2,783.00</td></tr><tr><td>2FL</td><td>2,135.00</td></tr><tr><td>3FL</td><td>1,536.00</td></tr><tr><td>4FL</td><td>3,146.00</td></tr><tr><td rowspan="4">中央披屋</td><td>1FL</td><td>2,232.00</td></tr><tr><td>2FL</td><td>2,232.00</td></tr><tr><td>3FL</td><td>2,232.00</td></tr><tr><td>4FL</td><td>2,232.00</td></tr><tr><td rowspan="4">B 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4">48,772.80</td><td>48,772.80</td><td rowspan="4"></td></tr><tr><td>2FL</td><td>6,441.90</td></tr><tr><td>3FL</td><td>3,202.90</td></tr><tr><td>RFL</td><td>2,000.00</td></tr><tr><td>附屬設施</td><td>1FL</td><td>853.00</td><td>853.00</td><td></td></tr><tr><td>廢棄物暫存中心</td><td>1FL</td><td>416.00</td><td>416.00</td><td></td></tr><tr><td>污水處理設施</td><td>1FL</td><td>200.00</td><td>200.00</td><td></td></tr><tr><td>總計</td><td></td><td>69,436.40</td><td>97,452.20</td><td>-</td></tr></table>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4 頁)	表 5.2.1-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9,194.60	13,937.60		B1FL	3,100.00	側披屋	1FL	2,783.00	2FL	2,135.00	3FL	1,536.00	4FL	3,146.00	中央披屋	1FL	2,232.00	2FL	2,232.00	3FL	2,232.00	4FL	2,232.00	B 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853.00	853.00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9,436.40	97,452.20	-	<table><tr><th colspan="5">表4.2-1 建築強度分析表</th></tr><tr><th colspan="2">建物名稱</th><th>樓層</th><th>建築面積(m²)</th><th>樓地板面積(m²)</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10">A 棚廠</td><td rowspan="2">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10">18,878.59</td><td>13,020.75</td><td rowspan="10"></td></tr><tr><td>B1FL</td><td>3,024.38</td></tr><tr><td rowspan="4">側披屋</td><td>1FL</td><td>2,759.35</td></tr><tr><td>2FL</td><td>2,118.51</td></tr><tr><td>3FL</td><td>605.6</td></tr><tr><td>RFL</td><td>209.95</td></tr><tr><td rowspan="4">中央披屋</td><td>1FL</td><td>1,933.22</td></tr><tr><td>2FL</td><td>2,353.64</td></tr><tr><td>RFL</td><td>162.93</td></tr><tr><td rowspan="4">B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4">48,772.80</td><td>48,772.80</td><td rowspan="4"></td></tr><tr><td>2FL</td><td>6,441.90</td></tr><tr><td>3FL</td><td>3,202.90</td></tr><tr><td>RFL</td><td>2,000.00</td></tr><tr><td>附屬設施</td><td>1FL</td><td>723.15</td><td>723.15</td><td></td></tr><tr><td>廢棄物暫存中心</td><td>1FL</td><td>416.00</td><td>416.00</td><td></td></tr><tr><td>污水處理設施</td><td>1FL</td><td>200.00</td><td>200.00</td><td></td></tr><tr><td>總計</td><td></td><td>68,990.54</td><td>87,945.08</td><td></td></tr></table> (詳原備查內容第 11 頁)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第一次備查內容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詳原備查內容第 9 頁表 4.1-3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檢附於附件二，以利對照。	表4.2-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723.15	723.15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90.54	87,945.08		無	<table><tr><th colspan="4">表四 建築強度分析表</th></tr><tr><th colspan="2">建物名稱</th><th>樓層</th><th>建築面積(m²)</th><th>樓地板面積(m²)</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10">A 棚廠</td><td rowspan="2">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10">18,878.59</td><td>13,020.75</td><td rowspan="10"></td></tr><tr><td>B1FL</td><td>3,024.38</td></tr><tr><td rowspan="4">側披屋</td><td>1FL</td><td>2,759.35</td></tr><tr><td>2FL</td><td>2,118.51</td></tr><tr><td>3FL</td><td>605.6</td></tr><tr><td>RFL</td><td>209.95</td></tr><tr><td rowspan="4">中央披屋</td><td>1FL</td><td>1,933.22</td></tr><tr><td>2FL</td><td>2,353.64</td></tr><tr><td>RFL</td><td>162.93</td></tr><tr><td rowspan="4">B 棚廠</td><td>1FL</td><td rowspan="4">47,763.60</td><td>47,763.60</td><td rowspan="4"></td></tr><tr><td>2FL</td><td>6,441.90</td></tr><tr><td>3FL</td><td>3,202.90</td></tr><tr><td>RFL</td><td>2,000.00</td></tr><tr><td>附屬設施</td><td>1FL</td><td>1,683.62</td><td>1,683.62</td><td></td></tr><tr><td>廢棄物暫存中心</td><td>1FL</td><td>416.00</td><td>416.00</td><td></td></tr><tr><td>污水處理設施</td><td>1FL</td><td>200.00</td><td>200.00</td><td></td></tr><tr><td>總計</td><td></td><td>68,941.81</td><td>87,896.35</td><td></td></tr></table> <table><tr><th>項目</th><th>計畫值</th><th>法令限值</th></tr><tr><td>基地面積(m²)</td><td>142,175</td><td>--</td></tr><tr><td>總建築面積(m²)</td><td>68,941.81</td><td>≤85,305</td></tr><tr><td>總樓地板面積(m²)</td><td>87,896.35</td><td>≤255,915</td></tr><tr><td>建蔽率(%)</td><td>48.493%</td><td>≤60</td></tr><tr><td>容積率(%)</td><td>61.82%</td><td>≤180</td></tr><tr><td>綠化面積(m²)(占總面積比例)</td><td>30,435.98(21.41%)</td><td>≥28,435(20%)</td></tr><tr><td>裝卸車位數</td><td>25</td><td>≥23</td></tr><tr><td>汽車停車位數</td><td>490</td><td>≥250</td></tr><tr><td>機車停車位數</td><td>668</td><td>無</td></tr><tr><td>建築高度(m)</td><td>20.28</td><td>≤21.6</td></tr><tr><td>防空避難</td><td>無</td><td>無</td></tr></table> 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8 條裝卸車位設置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m²，故依法應設置 25 位裝卸停車位。 (87,896.35-1500)/4000+1=22.6(無條件進位)=23 輛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屬第四類建築，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m²，故依法應設置 278 位小型車停車位。 (87,896.35-500)/350=249.70(無條件進位)=250 輛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二。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故最大容許建築高度為 21.6 公尺。 (180%/60%)×3.6×2=21.6 公尺 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本案最大建築樓層為三層樓，無需設置。 (詳原備查內容第 13 頁)	表四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 棚廠	1FL	47,763.60	47,763.6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1,683.62	1,683.62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41.81	87,896.35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8,941.81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87,896.35	≤255,915	建蔽率(%)	48.493%	≤60	容積率(%)	61.82%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3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50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20.28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表 5.2.1-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9,194.60	13,937.60																																																																																																																																																																																																																																											
		B1FL		3,100.00																																																																																																																																																																																																																																											
	側披屋	1FL		2,783.00																																																																																																																																																																																																																																											
		2FL		2,135.00																																																																																																																																																																																																																																											
		3FL		1,536.00																																																																																																																																																																																																																																											
		4FL		3,146.00																																																																																																																																																																																																																																											
	中央披屋	1FL		2,232.00																																																																																																																																																																																																																																											
		2FL		2,232.00																																																																																																																																																																																																																																											
		3FL		2,232.00																																																																																																																																																																																																																																											
		4FL		2,232.00																																																																																																																																																																																																																																											
B 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853.00	853.00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9,436.40	97,452.20	-																																																																																																																																																																																																																																											
表4.2-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723.15	723.15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90.54	87,945.08																																																																																																																																																																																																																																												
表四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 棚廠		1FL		47,763.60	47,763.6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1,683.62	1,683.62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41.81	87,896.35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8,941.81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87,896.35	≤255,915																																																																																																																																																																																																																																													
建蔽率(%)	48.493%	≤60																																																																																																																																																																																																																																													
容積率(%)	61.82%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3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50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20.28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2)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72.8 m ² ，樓地板面積 60,417.6 m ² 。	無	無	(2)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7829.3m² ，樓地板面積 59474.1 m² 。																																																																																																																																																																																																																																											
(3)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853.0 m ² ，樓地板面積 853.0 m ² 。 (詳見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6 頁)	無	無	(3)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 於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17.11m×18.66m×3 座=954.75m²)、消防機械室(5.72 m²)及阻流板二座(23.73 m²×2 座=47.45m²非建築物，不計建築面積) ，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附屬設施建築面積 1683.62m² ，樓地板面積 1683.62 m² 。 (詳原備查內容第 12 頁~第 15 頁)																																																																																																																																																																																																																																											

表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次申請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三次備查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理由說明																																						
項目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配置)(109年4月8日中市環綜字第1090033700號函)	項目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及綠地配置)																																							
建築配置變更	，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 申請人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詳原備查內容第14頁)	建築配置變更	，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 申請人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詳第13頁)																																							
綠化配置變更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三所示。  圖三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申請人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詳原備查內容第15頁~第16頁)	綠化配置變更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三所示。  圖三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申請人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詳第15頁) 1.配合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設置，故更新廠區綠化配置圖，但不涉及綠化面積變更，變更後綠化配置如圖三。 2.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以立柱支撐，水泥柱頭尺寸為40cm×40cm=0.16m²，不同設置位置水泥柱頭於不同鋪面面積如下保所示： <table><tr><td>設置位置</td><td>停車場</td><td>綠地</td><td>滯洪池</td><td>空地</td></tr><tr><td>地表性質</td><td>植草磚</td><td>綠地</td><td>綠地</td><td>鋪面</td></tr><tr><td>柱子數量</td><td>273</td><td>40</td><td>322</td><td>21</td></tr><tr><td>柱子面積(m²)</td><td>43.68</td><td>6.4</td><td>51.52</td><td>3.36</td></tr><tr><td>總面積(m²)</td><td>43.68</td><td></td><td>57.92</td><td>3.36</td></tr></table> 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其綠化面積相當於1/2綠地，相當於佔用綠地總面積為79.76m²，因此於B棚廠南側空地設置174m×0.46m綠地，維持本案綠地總面積不變。 3.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沉砂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沉砂容量，位於滯洪沉砂池立柱面積乘以滯洪深度為立柱影響的滯洪容量，計算如下： <table><tr><td>滯洪沉砂池設置現況</td><td>沉砂深度</td><td>沉砂池容量</td><td>沉砂池所需容量</td><td>滯洪深度</td><td>滯洪池容量</td><td>滯洪池所需容量</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設置位置	停車場	綠地	滯洪池	空地	地表性質	植草磚	綠地	綠地	鋪面	柱子數量	273	40	322	21	柱子面積(m ²)	43.68	6.4	51.52	3.36	總面積(m ²)	43.68		57.92	3.36	滯洪沉砂池設置現況	沉砂深度	沉砂池容量	沉砂池所需容量	滯洪深度	滯洪池容量	滯洪池所需容量							
設置位置	停車場	綠地	滯洪池	空地																																						
地表性質	植草磚	綠地	綠地	鋪面																																						
柱子數量	273	40	322	21																																						
柱子面積(m ²)	43.68	6.4	51.52	3.36																																						
總面積(m ²)	43.68		57.92	3.36																																						
滯洪沉砂池設置現況	沉砂深度	沉砂池容量	沉砂池所需容量	滯洪深度	滯洪池容量	滯洪池所需容量																																				

項	第三次備查內容	本次備查內容	理由說明					
				(m)	(m ³)	(m ³)	(m)	(m ³)
			立柱影響容量	1.5	1102.50	693	1.2	12174.00
			扣除立柱		15.46			61.82
					1087.04			12112.18
			變更前、後沉砂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5 倍以上，變更前、後滯洪池設置容量均大於所需容量 1.2 倍以上，對滯洪沉砂不生負面影響。					
增設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	(3)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於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17.11m×18.66m×3 座=954.75m ²)、消防機械室(5.72 m ²)及阻流板二座(23.73 m ² ×2 座=47.45m ² 非建築物，不計建築面積)，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1683.62m ² ，樓地板面積 1683.62m ² 。 (詳原備查內容第 15 頁)	(3)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於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17.11m×18.66m×3 座=954.75m ²)、消防機械室(5.72 m ²)及阻流板二座(23.73 m ² ×2 座=47.45m ² 非建築物，不計建築面積)，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1683.62m ² ，樓地板面積 1683.62m ² 。 <u>利用現有停車場、相連之綠地、空地及滯洪池，以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 5397 個模組，面積 9831.65m²，設置容量 1996.89kw，不影響停車空間、綠地植栽及所需滯洪容量。</u> (詳第 14 頁)	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屬無涉建築面積之設施，無需申請建造執照，為配合政府發展綠能政策，及「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此外本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春審審查會議之審查結論(七)請檢討替代能源之可能性，當時因本計畫區位屬臺中清泉崗機場之航空管制範圍，為避免炫光影響飛航安全，未規劃設置屋頂太陽能板發電設施，由於現今光電板技術及材質進步，已無炫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爰此，利用現有停車場、相連之綠地、空地及滯洪池，以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 5397 個模組，面積 9831.65m ² ，設置容量 1996.89kw，不影響停車空間、綠地植栽及所需滯洪容量。					

(三)變更後內容

1.規畫目標與概要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北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旁，近臺中市清水區與臺中市沙鹿區之交界處，鄰近臺中航空站，以中清路(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與明德路)(台 10 線)、中航路 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台 10 乙線)及中山路為主要聯絡道路。

計畫區土地包括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333-10、333-11、341-2、341-3、341-4、396-4、398、398-3、398-4、398-31、398-32、398-33、409-1、414、414-3、441-7、455-1、455-3、461-4、461-5、461-6、461-7、462-8、462-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本申請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屬於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計畫區內遭一既有已廢止使用的滑行道(舊 W3 滑行道)南北縱向穿過，基地範圍大致平整，區內配置配合舊 W3 滑行道設置，本計畫將興建二棟棚廠(含附屬設施)，棚廠規劃於滑行道東側及北側，滑行道西側則規劃作為沉砂滯洪設施、停車場、公共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暫存中心)，其總建築面積為 68941.81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 m²，建蔽率 48.49%，容積率 61.82%。

配合計畫區使用需求，A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維修使用，B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複材零組件生產與組裝使用。

2.建築規劃

(1)建築設施

計畫區考量使用需求，共計設置二座棚廠(A 棚廠、B 棚廠)、披屋(A 棚廠披屋，含中央披屋及側披屋)、附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暫存中心，總建築面積 68,941.81m²、總樓地板面積 87,896.35 m²，相關量體詳表三，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A. A 棚廠

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3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8878.59 m²、樓地板面積 26188.3 m²。

B. 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63.6 m²，樓地板面積 59,408.4 m²。

表三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 棚廠	1FL		47,763.60	47,763.6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1,683.62	1,683.62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41.81	87,89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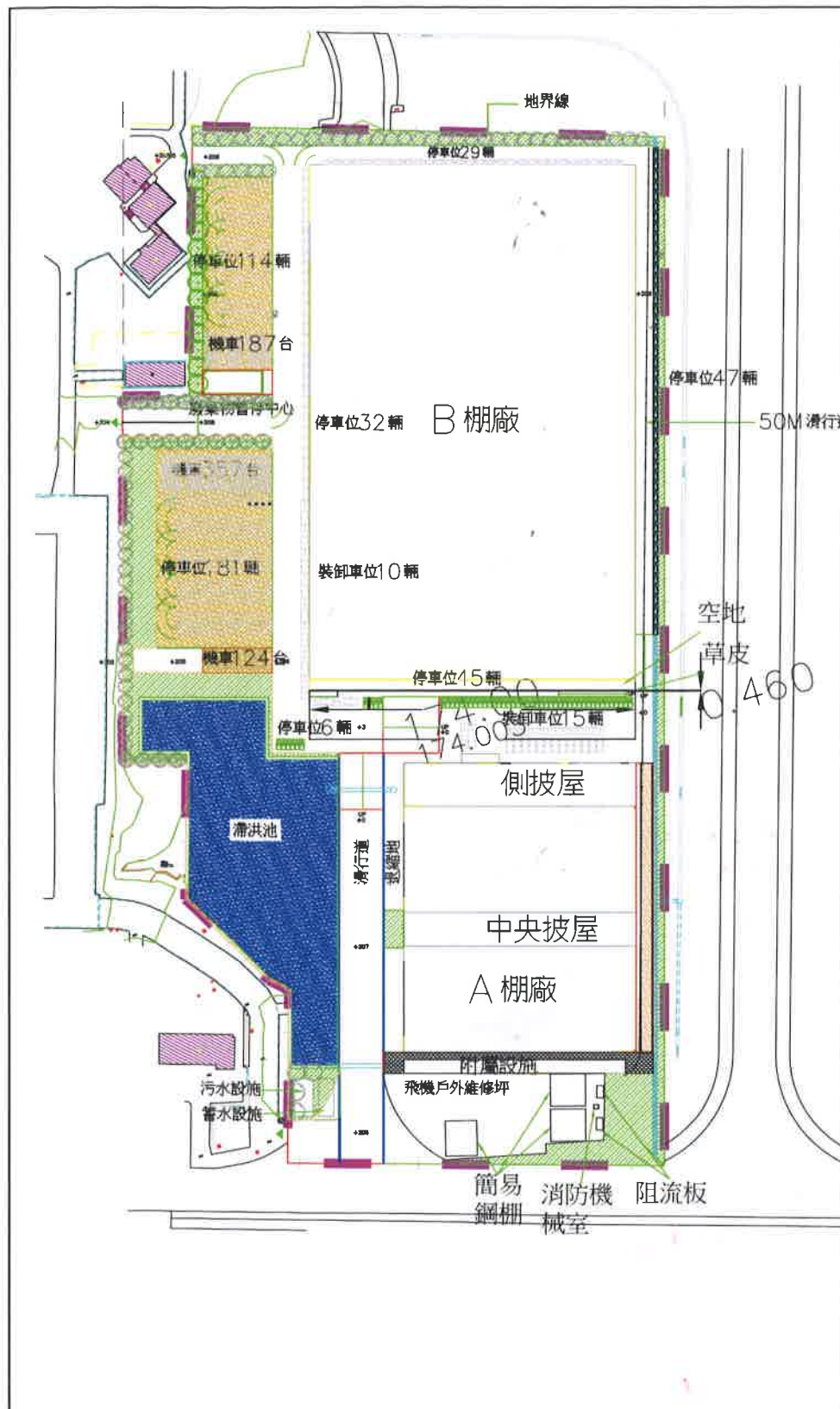
開發強度檢核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8,941.81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87,896.35	≤255,915
	建蔽率(%)	48.493%	≤60
	容積率(%)	61.82%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3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50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20.28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8 條裝卸車位設置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 m²，故依法應設置 25 位裝卸停車位。
(87,896.35-1500)/4000+1=22.6(無條件進位)=23 輛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屬第四類建築，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 m²，故依法應設置 278 位小型車停車位。
(87,896.35-500)/350=249.70(無條件進位)=250 輛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故最大容許建築高度為 21.6 公尺
(180%/60%)×3.6×2=21.6 公尺

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
本案最大建築樓層為三層樓，無需設置。



- 圖例：
- 基地範圍
 - 屋頂平台植生
 - 草皮
 - 植草磚
 - 斜屋頂綠化植生
 - 透水磚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

申請人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s_ds220\新松曜資料\EIA\111 年\漢翔沙鹿北二廠區\備查\備查\11108\文\沙鹿北二光電備查內容(初稿)\1110808(修正一版).doc

C. 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於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17.11\text{ m} \times 18.66\text{ m} \times 3\text{ 座} = 954.75\text{ m}^2$)、消防機械室(5.72 m^2)及阻流板二座($23.73\text{ m}^2 \times 2\text{ 座} = 47.45\text{ m}^2$ 非建築物，不計建築面積)，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1683.62 m^2 ，樓地板面積 1683.62 m^2 。

利用現有停車場、相連之綠地、空地及滯洪池，以架高方式設置太陽能光電板附屬設施 5397 個模組，面積 9831.65 m^2 ，設置容量 1996.89 kw，不影響停車空間、綠地植栽及所需滯洪容量。

D. 廢棄物暫存中心

於計畫區西側規劃廢棄物暫存中心，為地上一層建築，作為計畫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前之廠內分類、暫存場所，內部規劃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建築面積 416.0 m^2 ，樓地板面積 416.0 m^2 。

E. 污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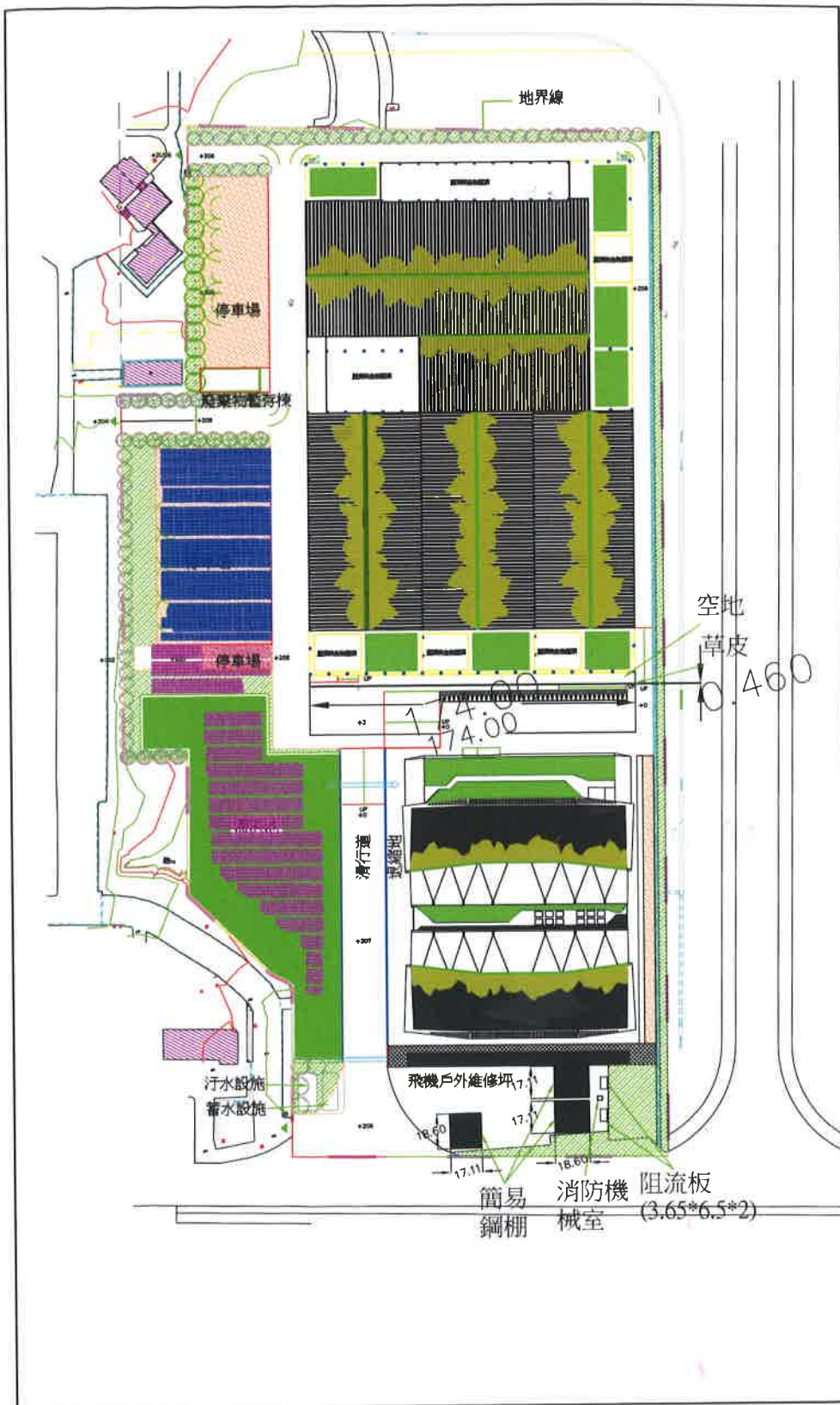
計畫區營運階段廢水來源為人員生活污水，製程並無廢水產生，規劃於計畫區西南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配合水位高程，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地表為機房設施，故規劃 1 層樓之建築設施。建築面積 200.0 m^2 ，樓地板面積 200.0 m^2 。

3. 停車空間規劃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 668 位、小型車車位 490 位、裝卸車位 25 位，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二。

4. 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法定空地之 50%，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則法定空地面積 $142,175 \times 40\% = 56,870\text{ m}^2$ ，故應設綠地面積 $= 56,870 \times 50\% = 28,435\text{ m}^2$ ，本計畫實設之平面綠地面積為 $30,435.98\text{ m}^2$ (占計畫區面積 21.41%) 符合法規標準，綠化包括綠地、滯洪沉砂池、停車場等，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鋪面(計算 1/2 面積)、滯洪沉砂池為植草，其餘綠地則以種植喬木為主，植生樹種將選擇台灣原生種植物(樟樹、茄苳、大葉山欖、鳳凰木、欖仁、火焰木、光臘樹...等)，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三所示。



圖三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申請案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s_ds220\新松權資料\EA\1111 年\漢翔沙鹿北二廠區\備查\111108\文\沙北二光電備查內容(初稿)\11110808(修正一版).doc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附件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
中市環綜字第 10400203371 號
審查結論函：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
中市環綜字第 1040020337 號

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鈞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乙份，敬請張貼於 貴機關公告欄15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局104年2月13日召開第32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

訂

正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秘書室（請協助張貼公告）（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含附件）

局長洪正中

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0203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位處清泉崗機場管制區範圍，鄰漢翔公司沙鹿北廠，配合航空器零組件生產與維修，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

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區內並無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同時計畫區規劃大面積綠化空間，增加基地與外部環境之連結，創造整個地區的生物環境連結。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屬工廠之設立，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不造成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使用物料種類及數量，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十二點規定之「無關聯」認定原則，經評估後本案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

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

局長洪正中



5.1 開發行為緣起與目的

為配合航空器維修與零組件生產，計畫開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土地，計畫區規劃新建棚廠，未來生產內容將以飛機修配及民用航空器複材零組件生產與組裝為主；設施配置包括棚廠、停車場、污水處理設施、沉砂滯洪設施。

5.2 開發內容

5.2.1 土地使用規畫

一、規畫目標與概要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北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旁，近臺中市清水區與臺中市沙鹿區之交界處，鄰近臺中航空站，以中清路(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與明德路)(台 10 線)、中航路 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台 10 乙線)及中山路為主要聯絡道路。

計畫區土地包括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333-10、333-11、341-2、341-3、341-4、396-4、398、398-3、398-4、398-31、398-32、398-33、409-1、414、414-3、441-7、455-1、455-3、461-4、461-5、461-6、461-7、462-8、462-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本申請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屬於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計畫區內遭一既有已廢止使用的滑行道(舊 W3 滑行道)南北縱向穿過，基地範圍大致平整，區內配置配合舊 W3 滑行道設置，本計畫將興建二棟棚廠(含附屬設施)，棚廠規劃於滑行道東側及北側，滑行道西側則規劃作為沉砂滯洪設施、停車場、公共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暫存中心)，其總建築面積為 69,436.40 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97,452.20 m²，建蔽率 48.84%，容積率 68.54%。

配合計畫區使用需求，A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維修使用，B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複材零組件生產與組裝使用。

二、建築規劃

1. 建築設施

計畫區考量使用需求，共計設置二座棚廠(A 棚廠、B 棚廠)、披屋(A 棚廠披屋，含中央披屋及側披屋)、附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暫存中心，總建築面積 69,436.40 m²、總樓地板面積 97,452.20 m²，相關量體詳表 5.2.1-1，計畫區配置如圖 5.2.1-1，建築設施平面、立面圖詳附錄十三。

表 5.2.1-1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9,194.60	13,937.60		
		B1FL		3,100.00		
	側披屋	1FL		2,783.00		
		2FL		2,135.00		
		3FL		1,536.00		
		4FL		3,146.00		
	中央披屋	1FL		2,232.00		
		2FL		2,232.00		
		3FL		2,232.00		
		4FL		2,232.00		
	B 棚廠	1FL		48,772.80	48,772.8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853.00	853.00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9,436.40	97,452.20		

開發強度檢核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9,436.40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97,452.20	≤255,915
	建蔽率(%)	48.84	≤60
	容積率(%)	68.54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5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78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17.0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8 條裝卸車位設置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97,452.2 m²，故依法應設置 25 位裝卸停車位。
(97,452.2-1500)/4000+1=24.9(無條件進位)=25 輛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屬第四類建築，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97,452.2 m²，故依法應設置 278 位小型車停車位。
(97,452.2-500)/350=277.01(無條件進位)=278 輛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故最大容許建築高度為 21.6 公尺
(180%/60%)×3.6×2=21.6 公尺

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
本案最大建築樓層為四層樓，無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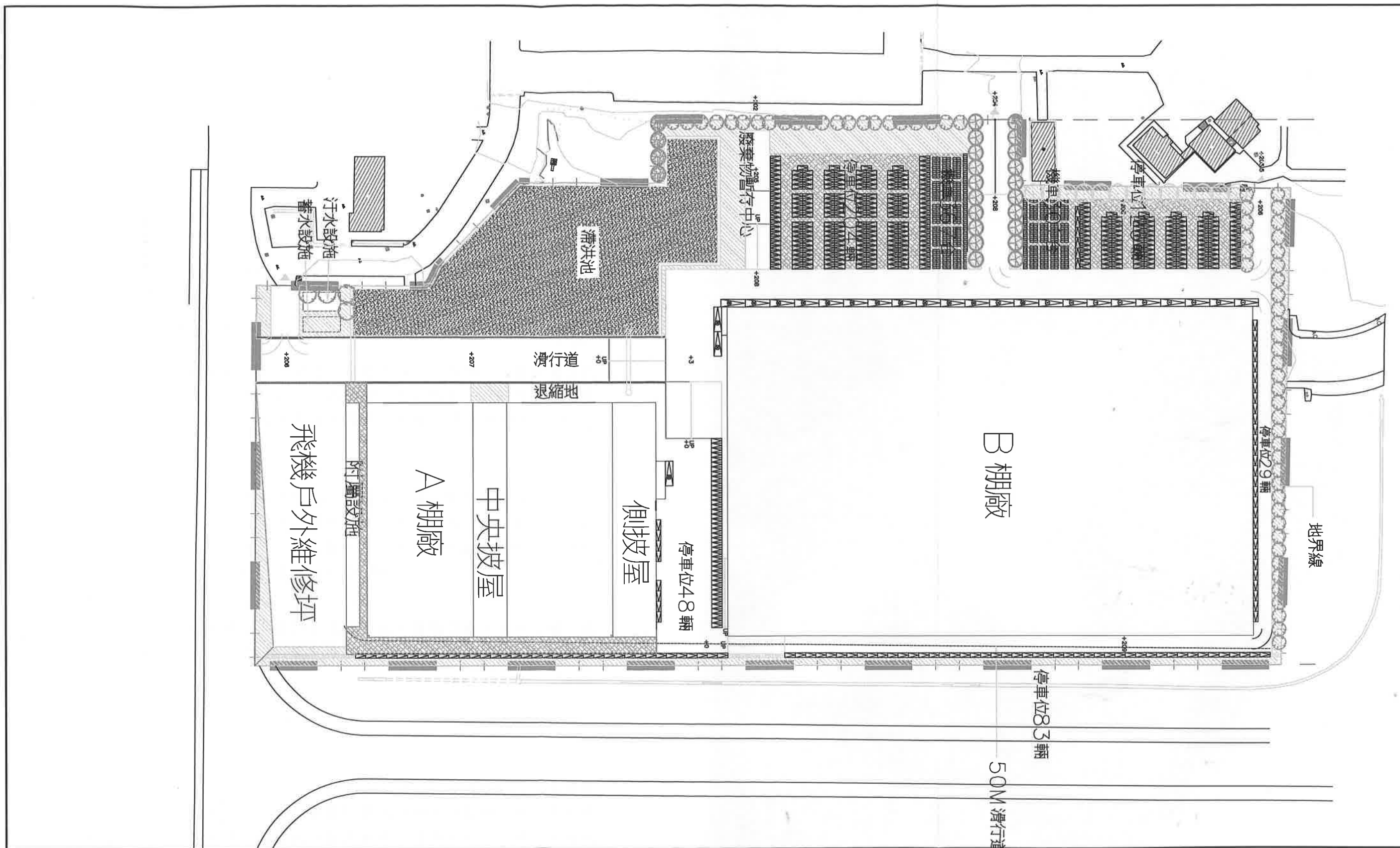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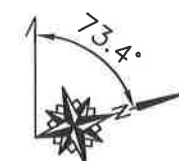


圖5.2.1-1 計畫區配置圖

圖例： 基地範圍

草皮
 植草磚



SCALE=1: 2,000

(1)A 棚廠

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4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9,194.60 m²、樓地板面積 35,565.6 m²。

(2)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72.8 m²，樓地板面積 60,417.6 m²。

(3)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853.0 m²，樓地板面積 853.0 m²。

(4)廢棄物暫存中心

於計畫區西側中央處規劃廢棄物暫存中心，為地上一層建築，作為計畫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前之廠內分類、暫存場所，內部規劃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建築面積 416.0 m²，樓地板面積 416.0 m²。

(5)污水處理設施

計畫區營運階段廢水來源為人員生活污水，製程並無廢水產生，規劃於計畫區西南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配合水位高程，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地表為機房設施，故規劃 1 層樓之建築設施。建築面積 200.0 m²，樓地板面積 200.0 m²。

2.綠建築

有關綠建築之申請，本案符合基地綠化、基地保水、室內環境、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七項指標，並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

三、交通系統規畫

1.道路規劃

本計畫區土地並未與外界公有道路直接連接，透過本公司沙鹿北廠區區內道路通行至中清路，故計畫區於基地西側中央部位、西北角及西南角各有一出入口，作為對外與沙鹿北廠區之聯絡出入口，西側中央及西南側出入口均規劃 15m 寬道路，西北側出入口則規劃 10m 道路。

計畫區內遭一既有滑行道南北縱向穿過，因滑行道僅作為航空器之通行使用，不作為一般車輛通行使用，故於滑行道兩側退縮地畫設一般車輛通行道路，並配合棚廠四周設置環場道路。

附件二、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
第 1040118370 號函同意備查
公函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鈞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11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之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停車場及綠化配置變更乙案，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年10月28日中市經工字第1040054247號函辦理。
- 二、建築面積由69,436.4m²變更為68,990.54m²、樓地板面積由97,452.2m²變更為87,945.08m²、建築物高度由17m變更為20.28m、停車場停車位數量不變配置變更及綠化面積不變配置變更。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 洪正中

表 4.1-3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計畫值	變更後計畫值	變更值	變更說明	變更後法令限值比較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142,175	0	不變	--
總建築面積(m ²)	69,436.40	68,990.54	-446	變小	≤85,305(OK!)
總樓地板面積(m ²)	97,452.20	87,945.08	-9,507	變小	≤255,915(OK!)
建蔽率(%)	48.84%	48.53%	-0.31%	變小	≤60(OK!)
容積率(%)	68.54%	61.86%	-6.69%	變小	≤180(OK!)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30,435.98(21.41%)	30,435.98(21.41%)	不變	≥28,435(20%)(OK!)
裝卸車位數	25	25	25	不變	≥23(OK!)
汽車停車位數	490	490	490	不變	≥250(OK!)
機車停車位數	668	668	668	不變	無
建築高度(m)	17	20.28	+3.28	變大	≤21.6(OK!)
防空避難	無	無	無	不變	無

附件三、106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
第 1060140135 號函同意備查
公函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6014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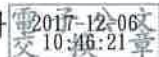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綠化配置變更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23日中市經工字第1060054248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調整綠化配置，將滑行道南側開口轉角由直角變更為圓弧轉角，減少綠地面積156平方公尺，縮減南側戶外維修坪面積156平方公尺，變更為綠地，補足前述減少之綠地面積，變更後綠地總面積不變。
-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附件四、109 年 4 月 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033700 號函同意備查公
函及變更後內容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淑亭
電話：04-222891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wangst10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03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配置)」一案，本局同意備查如說明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3月27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13606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

(一)局部調整建築配置：飛機裝配完成並經測試後，為便利飛機調整檢修時防風遮雨需求，於飛機戶外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消防機械室及阻流板二座(非建築物)面積共960.47m²(17.11m×18.6m=318.25m²，318.25m²×3座=954.75m²、消防機械室5.72m²)，縮減B棚廠建築面積1,009.2m²，變更為空地，變更後總用地面積、總綠地面積不變，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減少48.73m²。

(二)調整綠化配置：配合B棚廠退縮 $174\text{m}\times 5.8\text{m}=1009.2\text{m}^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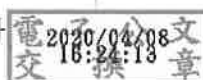
棚廠三塊屋頂平台植生面積不變，位置北移 5.8m 。

三、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

四、後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正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

(調整建築配置)

開發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單位：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三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 內容	2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7
附件一、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內容	
附件二、104 年 11 月 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40118370 號函同意備查之配置內 容	
附件三、106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40135 號函同意備查之綠化配 置內容	

圖目錄

圖一	建築配置變更說明	5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建築配置圖	14
圖三	變更後廠區綠化配置圖	16

表目錄

表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 請備查內容(調整建築配置)	6
表二	建築強度變更內容對照表	10
表三	開發強度檢核對照表	11
表四	建築強度分析表	13

(三)變更後內容

一、規畫目標與概要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北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旁，近臺中市清水區與臺中市沙鹿區之交界處，鄰近臺中航空站，以中清路(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與明德路)(台 10 線)、中航路 102/08 重編前之中清路)(台 10 乙線)及中山路為主要聯絡道路。

計畫區土地包括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333-10、333-11、341-2、341-3、341-4、396-4、398、398-3、398-4、398-31、398-32、398-33、409-1、414、414-3、441-7、455-1、455-3、461-4、461-5、461-6、461-7、462-8、462-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總面積 14.2175 公頃。本申請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均屬於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計畫區內遭一既有已廢止使用的滑行道(舊 W3 滑行道)南北縱向穿過，基地範圍大致平整，區內配置配合舊 W3 滑行道設置，本計畫將興建二棟棚廠(含附屬設施)，棚廠規劃於滑行道東側及北側，滑行道西側則規劃作為沉砂滯洪設施、停車場、公共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廢棄物暫存中心)，其總建築面積為 68941.81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 m²，建蔽率 48.49%，容積率 61.82%。

配合計畫區使用需求，A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維修使用，B 棚廠係作為航空器之複材零組件生產與組裝使用。

二、建築規劃

1. 建築設施

計畫區考量使用需求，共計設置二座棚廠(A 棚廠、B 棚廠)、披屋(A 棚廠披屋，含中央披屋及側披屋)、附屬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暫存中心，總建築面積 68,941.81m²、總樓地板面積 87,896.35 m²，相關量體詳表四，計畫區配置如圖二。

(1) A 棚廠

A 棚廠為地下一層、地上一層加高建築，並包含 3 層建築之側披屋與中央披屋，該棚廠作為航空器維修使用，建築面積 18878.59 m²、樓地板面積 26188.3 m²。

(2) B 棚廠

B 棚廠為地上三層加高建築，作為航空器零組件生產使用，建築面積 48,763.6 m²，樓地板面積 59,408.4 m²。

表四 建築強度分析表

建物名稱		樓層	建築面積(m ²)	樓地板面積(m ²)	備註
A 棚廠	棚廠	1FL	18,878.59	13,020.75	
		B1FL		3,024.38	
	側披屋	1FL		2,759.35	
		2FL		2,118.51	
		3FL		605.6	
		RFL		209.95	
	中央披屋	1FL		1,933.22	
		2FL		2,353.64	
		RFL		162.93	
	B 棚廠	1FL		47,763.60	47,763.60
2FL		6,441.90			
3FL		3,202.90			
RFL		2,000.00			
附屬設施		1FL	1,683.62	1,683.62	
廢棄物暫存中心		1FL	416.00	416.00	
污水處理設施		1FL	200.00	200.00	
總計			68,941.81	87,896.35	

開發強度檢核	項目	計畫值	法令限值
	基地面積(m ²)	142,175	--
	總建築面積(m ²)	68,941.81	≤85,305
	總樓地板面積(m ²)	87,896.35	≤255,915
	建蔽率(%)	48.493%	≤60
	容積率(%)	61.82%	≤180
	綠化面積(m ²)(占總面積比例)	30,435.98(21.41%)	≥28,435(20%)
	裝卸車位數	25	≥23
	汽車停車位數	490	≥250
	機車停車位數	668	無
	建築高度(m)	20.28	≤21.6
	防空避難	無	無

註：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8 條裝卸車位設置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m²，故依法應設置 25 位裝卸停車位。
(87,896.35-1500)/4000+1=22.6(無條件進位)=23 輛

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本案屬第四類建築，設置規定為：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免設，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每三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87,896.35m²，故依法應設置 278 位小型車停車位。
(87,896.35-500)/350=249.70(無條件進位)=250 輛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乘三點六再乘以二。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故最大容許建築高度為 21.6 公尺
(180%/60%)×3.6×2=21.6 公尺

4.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略以：「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本案最大建築樓層為三層樓，無需設置。



圖二 變更後計畫區配置圖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案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Z:\EIA\109 年\漢翔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修正二版\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內容(初稿)1090220(修2).doc

(3) 附屬設施

A 棚廠南側規劃飛機戶外維修坪，並於維修坪與 A 棚廠間，配合使用需求設置地上一層附屬設施建築，於維修坪設置簡易飛機維修鋼棚($17.11\text{m} \times 18.66\text{m} \times 3 \text{ 座} = 954.75\text{m}^2$)、消防機械室(5.72 m^2)及阻流板二座($23.73 \text{ m}^2 \times 2 \text{ 座} = 47.45\text{m}^2$ 非建築物，不計建築面積)，作為相關設備、設施及機房使用，建築面積 1683.62m^2 ，樓地板面積 1683.62m^2 。

(4) 廢棄物暫存中心

於計畫區西側中央處規劃廢棄物暫存中心，為地上一層建築，作為計畫區廢棄物清除處理前之廠內分類、暫存場所，內部規劃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建築面積 416.0 m^2 ，樓地板面積 416.0 m^2 。

(5) 污水處理設施

計畫區營運階段廢水來源為人員生活污水，製程並無廢水產生，規劃於計畫區西南側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生活污水，配合水位高程，處理設施設置於地下，地表為機房設施，故規劃 1 層樓之建築設施。建築面積 200.0 m^2 ，樓地板面積 200.0 m^2 。

三、停車空間規劃

有關停車空間規劃，計畫區共規劃機車車位 668 位、小型車車位 490 位、裝卸車位 25 位，符合法令規定及使用需求，相關配置詳圖二。

四、綠化規劃

綠化面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法定空地之 50%，本案法定建蔽率 60%，則法定空地面積 $142,175 \times 40\% = 56,870 \text{ m}^2$ ，故應設綠地面積 $= 56,870 \times 50\% = 28,435 \text{ m}^2$ ，本計畫實設之平面綠地面積為 $30,435.98 \text{ m}^2$ (占計畫區面積 21.41%) 符合法規標準，綠化包括綠地、滯洪沉砂池、停車場等，其中停車場為植草磚鋪面(計算 1/2 面積)、滯洪沉砂池為植草，其餘綠地則以種植喬木為主，植生樹種將選擇台灣原生種植物(樟樹、茄苳、大葉山欖、鳳凰木、欖仁、火焰木、光臘樹...等)，廠區綠化配置如圖三所示。



圖三 廠區綠化配置圖(變更後)

申請案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二廠區開發案

申請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111 年 7 月 22 日台坡字第
1110000169 號函水土保持計
畫第一次審查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建成路1473號
承辦人：何姿嬋
電話：04-22850056
傳真：04-22857361
電子信箱：twslope@gmail.com

受文者：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坡字第11100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審查紀錄

主旨：檢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建置案水土保持計畫』之第一次審查紀錄。請於111年9月20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複審，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1年7月5日中市水保管字第1110060996號函辦理。

二、檢附第一次審查紀錄(基地現勘照片)。

正本：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本會秘書處(均含附件)

理事長

林信輝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代審水土保持計畫 審查紀錄表

- 1.水土保持計畫名稱：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建置案水土保持計畫
- 2.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
- 3.審查日期：第一次：111年7月20日
- 4.審查地點：現場
- 5.審查委員：詹連昌(水土保持技師)、林文英(水土保持技師)、張景明(大地工程技師)、王兆文(水土保持技師)、林南勝(水土保持技師)

第一次審查意見書

姓名：詹連昌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技術規範
1	補聯外排水自主檢查表。	—
2	檢核表應附文件未齊全。	—
3	P4-5 最後段，無開發及開發前逕流係取 0.6，與原核定計畫 P6-6，取 0.5，不一致。	—
4	P4-6 開發前集流時間補充，開發後漫地流流速，取 0.6 之理由說明，漫地流 100m，標示位置。	—
5	P4-14 補充地形圖測量單位。	—
6	P5-1 立柱挖填量，應以實際施工斷面估算，立柱基礎至地面擾動面積 700m ² ，低估。	—
7	P5-2 圖 5-1 增加橫向剖線 4 條。	—
8	P5-5 圖 5-4 剖面線縱橫軸比例尺比例 2:1。(格式)	格式
9	P6-5(1)檢討滯洪池量體，扣除池內柱體體積。 (2)表 6-5 開發後未整地面積 1.83ha，依原核定計畫，此區已納整地區，請再檢討。	§32
10	補充植生調查章節(技 41)	技 41
11	附件三(1)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證明(第一期)，請補充證明書內容。 (2)本計畫位於第一期完工之區位標示。 (3)原核定本內容，降雨強度估算資料呈現。	—
12	附件四 地質鑽探報告，無技師簽章。	—

姓名：林文英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技術規範
1	檢核項目第一項應勾否。	※
2	本案土地原為廠區開發分二期施工，附件三只有一期完工證明，請釐清是否有二期水保完工證明或其他工程未施作。	※
3	本次申請屬於既設水保設施及車棚架設太陽能設備，請於第六章適當章節列表比較原大範圍之排水系統、滯洪沉砂設施核定之量體檢算結果及本次新增光電設施產生之逕流量需求排水系統及滯洪沉砂設施量體檢算，說明既有水保設施量體是否足夠？	※
4	第六章缺圖，若以既有水保設施作為本次計畫之設施，仍請補附相關圖說。例如滯洪沉砂池	※
5	原滯洪池佈設光電基樁會減少滯洪體積，請檢算基樁佈設面積及土方量	※
6	表 4-14 挖填面積 0.07 公頃如何估算得來。	※
7	請補附排水溝流入滯洪池及放流至聯外排水溝之圖說	※
8	P7-3 剩餘土方量 270.27m ³ 將回填於基地何處請確實說明，可能會改變原計畫區功能及高程。	※

姓名：張景明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技術規範
1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請更新為 111 年 7 月 4 日公告之最新版本。	—
2	本案是否有興辦事業計畫，建請重點摘錄作為目的事業開發申請文件。另光電設施主要結構與滯洪池設計最高水位線間相對高程關係請採代表性圖說標示。	—
3	圖 1-1，圖面中開發範圍線與圖例顯示顏色不一致，請予統一。	—
4	圖 4-1，環境水系圖，建議將 Z1、Z2 砌石溝現況照片檢附於該圖內。	—
5	P4-18，圖 4-8 中央地調所“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請更新為 2021 年最新公告圖資與對應之斷層數量。	—
6	P4-30，卵礫石層……N 值建議以 50 分析；土壤單位重…建議以…分析之。因該內容係為水土保持計畫之主體，“建議”請修正為“本計畫”。	—

7	4-3-5, 基地之地下水狀況, 未來大地工程……建議…。因該內容係為水土保持計畫之主體, ”建議”請修正為”本計畫”。	—
8	5-2 土方計算, 光電設施立柱之基礎其挖方量計算建議可採基礎大底之長、寬, 加對應柱頭之高度進行檢算; 填方部分再扣除立柱體積檢算, 以利計算挖填土方量。	—
9	6-3-3, 考量原沉砂滯洪池幾何形狀非為規則之矩形, 建議滯洪量體積計算時可採原設計量體扣除光電設施基礎外露立柱至最高水位深之體積作為檢核滯洪量體是否滿足原設計需求。	—
10	7-3, 本計畫賸餘土石方”只”要……錯字, 請予更正為”主”要; 另挖方量體 270.27 立方該計算請依 5-2 檢算結果修正。	—
11	表 9-1, 挖方及填方量體, 請依 5-2 檢算結果修正。 表 9-1、挖方及填方單價偏低, 請予調整。	—
12	附件二, 國有財產署土地同意函內少 414 地號, 請再確認。	—

姓名：王兆文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技術規範
1	請查明是否須附”台中市聯外排水自主檢核表”?	—
2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第一項應為”否”	—
3	P1-1 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應說明最新頒訂或修訂之時間?	—
4	P4-3 應說明選擇雨量站與水土保持手冊所列測站進行評估比較?	—
5	P4-6 請確認實際漫地流長度 ≥ 100 公尺?	—
6	P4-7 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章節, 應列表說明地下水位各孔水位分布情況以及現況調查觀測紀錄情形(如地下水位及孔口高程等)	—
7	P4-9 座標系統改 97 座標	—
8	P4-37 基地土讓圖之 ML 係為何土系?並請說明敘述其內容	—
9	P4-38 代表坡長 25m 如何得知?及坡度 S 之定義及計算?請確認並說明	—
10	植生之定性及定量調查?	—
11	P5-1 應列表說明挖填方量之計算?以及剩餘挖方量如何力求挖填方平衡請量化說明	—
12	圖 5-1 開發前後地形若無變動應標註說明?	—
13	圖 5-4 缺橫向剖面位置及圖?	—
14	P6-3 排水分區應標註圖上?另 A5 未納入水理計算為何?	—

15	P6-7 出水口及溢洪口檢核應計算?並將既有洪峰流量納入計算	—
16	P6-7 應檢核聯外排水通洪能力?	—
17	P7-3 臨時剩餘土方處理與圖 7-1 放置位置是否洽當?請確認。	—
18	P8-1 臨時防災措施應納入施工進度表?	—

姓名：林南勝委員		
項次	審查意見	依據水保技術規範
1	免環評相關證明文件請儘速辦理並補充；開發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或函文亦請補充。	—
2	第一章，建議載明引用法規之最新修訂時間。	—
3	第二章，建議敘明土地合法使用權源。	—
4	第三章，目的事業計畫內容除設置太陽能光電模組外是否另有設置變流器、單元變電站或昇壓站等相關設施，請再確認。	—
5	第三章，各光電設備面積及數量建議列表說明之。	—
6	建議補充光電板設置作為機車格、綠地、汽車格及滯洪池使用之示意圖並標明尺寸(包含立柱直徑、基礎尺寸等)。	—
7	圖 4-1，建議標示地表逕流流向。	—
8	圖 4-2，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請查明是否有較新版本，並建議將台中航空站位置標示。	—
9	圖 4-3，請說明像片基本圖中空白地形處自行補充之資料來源。	—
10	圖 4-4，請補充施測日期等相關資訊，測點高程建議採用 2mm 以上文字大小，以利讀圖。	—
11	圖 4-7，圖例中計畫範圍之說明遺漏，另計畫範圍之形狀請再更正，圖 4-9~圖 4-14 亦有相同問題請一併修正。	—
12	圖 4-17、圖 4-18 顯示之地形是否與現況地形相符，倘為早期地形且不影響工程地質之判斷，建議加註說明之。	—
13	P4-39，請補充代表坡長位置及相關資訊。	—
14	圖 5-4，剖面圖中光電設備之圖示請儘量符合實際大小，另請與圖 3-2 一致，剖面線未通過光電設備之剖面請移除光電設備圖示，滯洪池部份建議將高水位畫出。	—
15	圖 6-1，建議將柱位位置繪出，並於 6-3-1~6-3-3 小節中檢討既有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扣除立柱所佔之體積是否足夠。	—

16	植生工法數量及養護等請補充，另圖 6-1 植生範圍部分位於計畫範圍外，請確認。	—
17	第七章，建議考量施工動線及機具通過是否會影響已完工水保設施，如有影響如何因應，例如跨越水溝及進入滯洪沉砂池施工部分。	—
18	圖 7-1，臨時性土方堆置區劃設較大，為防災、施工管理考量，建議仍請加繪堆置高度及堆置規模，避免散亂堆置不易管理。	—

1、請承辦技師依審查意見修正。

2、修正期限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得提前送修正本續審。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自用發電設備建置案
水土保持計畫
基地現勘拍攝照片
(111 年 07 月 20 日)

編號 1

說明： 承辦技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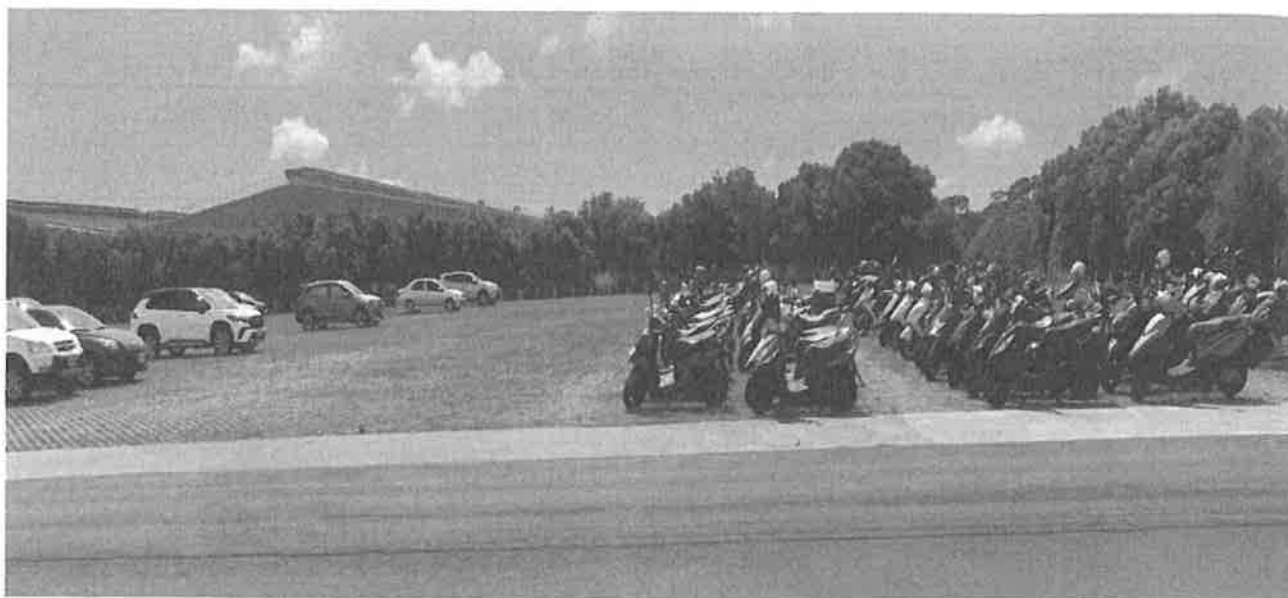
編號 2

說明： 計畫區既有滯洪沉砂池內預定設置光電板



編號 3

說明：計畫區既有停車場內預定設置光電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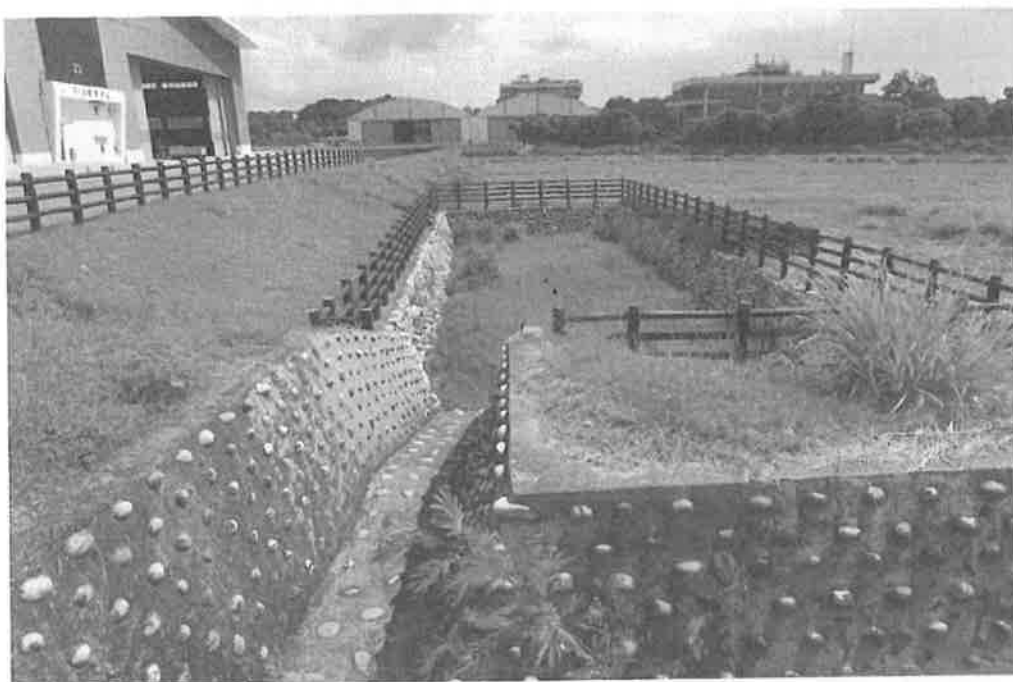
編號 4

說明：計畫區既有停車場內預定設置光電板(二)



編號 5

說明：既有滯洪池內設置沉沙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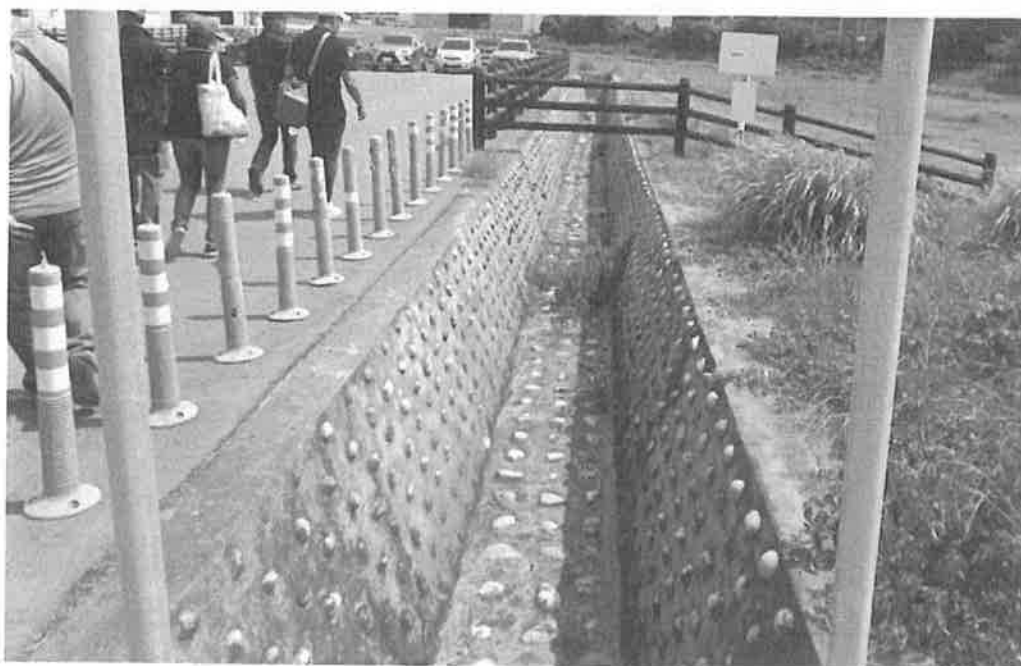
編號 6

說明：停車場南側既有 U2 排水溝



編號 7

說明： 既有 U3 溝排入滯洪沉砂池



編號 8

說明： 召開審查會

